

主席：好，提案委員同意修正。第 3 案照環保署所提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有鑑於事業廢棄物的運送及處理過程，經常有高污染及可能隱含有毒物質之虞，相關的從業勞工在第一線做運送處理工作，最容易暴露廢棄物的危害中。

建請環保署於未來有關事業廢棄物處理的橫向聯繫中，應把勞動部納進來，以監督事業機構是否做好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工健康保護。

建請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督促雇主設置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並督促雇主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給予從業勞工健康檢查及管理。

勞動部應針對事業廢棄物清理業啟動專案勞動檢查，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6 條，其有不合規定者，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以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防止從業人員職業災害。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黃秀芳 陳 瑩 吳焜裕 吳玉琴

主席：因為職安法及相關職災預防的業務主管機關是勞動部，本席請求提案委員鍾委員的同意，本案留待勞動部來本院報告時再行處理，可以嗎？勞動部星期三就會來本會了，如果現在要處理，因為今天勞動部沒有派員列席，所以他們無法對本案表示意見。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這個案子是因為在第一線運送處理的勞工……但是對於在現場的工作人員，未必符合現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的規範，其實這個提案的緣由是希望透過環保署去橫向聯繫勞動部，讓勞動部進行稽查時能針對這個部分，讓這些勞工朋友能有符合職業安全的工作環境與場所。

至於主席剛才提到今天沒有勞動部的人員列席，其實依照職安法的規範，這本來就是硬性規定，勞動部一定要參與的。

主席：因為今天的議程是有關事業廢棄物的處理與再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問題，至於事業單位所產出的有毒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對於勞工在職災的保護是否足夠，職安法規範中所訂定的特殊保護規則是否足夠等等問題，還是應該要由勞工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動部來主責，而今天邀請的是廢棄物再利用的相關主管機關來進行報告，並沒有邀請勞動部，所以請鍾委員同意，這個案子留待星期三再處理，好不好？

另外，如果各位委員有意見要表達，可以到發言台來發言。

第 4 案留待星期三勞動部進行業務報告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第 5 案。

5、

台灣長年爐渣雖有規範，卻難以防堵爐渣流竄亂象，對於國內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農地食品安全、公有私有建築品質、廠商信譽造成多輸局面。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公會今日也聲明，希望

經濟部工業局將廢棄物處理辦法中的爐碴單項取消，先落實管理後再行開放。若落實管理、有效分流、資源循環再利用並非壞事，然與先進國家相比，地狹人稠、氣候潮濕、多地震的台灣，應該有更嚴謹的規範。但是目前台灣再處理業者長年來限於地方政治經濟生態所限，自身甚至缺乏先進之技術，為謀利益，只能削價競爭、違反各種法令，上游鋼鐵與相關業者無須付出污染環境之外部成本。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立刻停止爐碴用於建築物，於一個月內召開行政聽證會，針對提升再處理業之管理、安定化技術、處理流程、處理過後產品之追蹤、第三公正單位監督機制、鋼鐵與相關業者外部污染成本內部化等問題，參採日本等先進國家之標準，兩個月內訂出改善機制。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鍾孔炤 吳焜裕

主席：各位委員，此案跟之前的提案立意相同，要求立即停止使用爐碴，這部分行政部門已同意停止 3 個月。也請行政部門注意，陳委員的提案要求一個月內召開行政聽證會，並參採日本等先進國家之標準，並於兩個月內訂出改善機制，照行政部門的承諾，三個月內就會訂出管理配套措施，但行政部門的管理配套措施是否符合陳曼麗委員提案中要求的細節則不得而知。先請委員及行政部門表示意見，待雙方均表示完意見之後，我們再討論。

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提案立意良善，但因此次出現狀況的主要是電弧爐碴，所以我們希望將提案倒數第五行「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立即停止」之後加入「電弧」二字，成為「電弧爐碴」；之後的「用於建築物」修正為「用於混凝土」，因為爐碴並非直接用於建築物，而是用於混凝土。另外，剛才討論前面的提案時已希望給我們三個月，至於一個月內召開行政聽證會這部分，我們會遵照辦理，但最後一行……

主席：恐怕局長對於行政聽證會不瞭解，依照行政程序法，舉行行政聽證會必須踐行相當的程序，包括要召開預備會議、釐清爭點等等，待這些程序處理好之後往往都已超過三個月，所以你必須先搞清楚行政程序法所規範的行政聽證會之後，才能回答這個問題喔！

吳局長明機：感謝主席提醒。能否改成召開公聽會，我想召開公聽會一樣可以徵詢各界的意見。

主席：向陳委員報告，陳委員大概參加過很多次公聽會，公聽會的屬性就是盡各言爾志，各表完之後對於爭點也無能釐清，可能無法符合您的期待，這部分我必須跟大家講清楚。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公會今天也提出聲明，對業者而言，他們也非常疑惑，政府若未能在政策面處理好，事實上將讓業者無所適從，所以本席希望該做的事情經濟部要立刻展開，本席要求召開行政聽證會是希望邀請有決定權的人共同參與聽證會，讓這件事的處理能有一個完整的流程。另外，關於改善機制的提出，我們當然希望越快越好，否則對於產業的影響也會非常大。本席希望行政部門能夠加速處理，趕快把此事處理完畢。

主席：本席建議此案暫不處理，請兩造雙方自行溝通協調，若能取得共識，將在所有提案處理完成

前再行處理；若處理至第 13 案時還無法獲致共識，可能就由整個委員會委員共同表達意見。為尊重提案人，請工業局派人趕快與陳曼麗委員溝通協調，若能私下協調出共識是最好的，請趕快溝通你們雙方可以接受的修正文字，否則再繼續發言恐怕仍無結果。本案暫停處理，留待最後再處理。

進行第 6 案。

6、

我國垃圾焚化爐之處理容量大於目前生產之家庭垃圾量，惟因事業廢棄物未經妥善減量及再利用處理，導致焚化爐操作業者在收受焚化處理垃圾時，佔據家戶垃圾處理容量。致使近來有數個縣市面臨家用垃圾無處可去之窘境。面臨此問題，行政院環保署竟選擇重新啟用台東、雲林兩地焚化爐，而非落實管理要求操作業者優先處理家戶垃圾，有餘裕量再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的原則。爰建請行政院環保署確實督導各縣市焚化爐確實執行優先處理家戶垃圾。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黃秀芳 陳曼麗 陳 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有鑑於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於相關人力、預算投入不足，只憑廠商自主管理，導致事業廢棄物四處流竄，如爐碴棄置農地、或淪為非法使用於路面或建築物。爰建議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及相關單位執行三級管理機制，負起行政單位監督管理之責。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黃秀芳 陳曼麗 陳 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8 案。

魏署長國彥：（在台下）我剛才跟主席報告過，開會時間是上午 9 點到 12 點，下午兩點半到五點半。

主席：向各位委員說明，署長跑來找我兩次，他特別提醒我開會時間是早上 9 點到中午 12 點，下午兩點半到五點半，他第一次來提醒我是否可用餐了，當時我回答他我們是否等 13 個提案處理完再用餐；剛才他再次提醒我開會時間只到 12 點。關於開會時間，請問在座所有委員，是否同意延長到等所有臨時提案處理完後再用餐，可否請大家稍微忍耐一下？我還有一個更好的建議是，我們現在將便當發下去，可否大家邊吃便當邊處理提案？大家不要拘謹，若我當召委時，超過 12 點，大家肚子餓了，雖然我們在詢答，但只要跟你的業務無關都可以邊用餐，這樣好不好？不要餓肚子也是好的。我們就邊處理邊用餐，這樣可能比較人性化一點。

進行第 8 案。

8、

鑑於台灣現行垃圾焚化爐處理垃圾量尚未達百分之百，居家廢棄藥物若按食藥署的政策宣導